

新注涵芬樓本

資治通鑑

宋·司馬光 撰 / 何香久 審訂

10204.3
28(3)

〔宋〕司马光撰

何香久

审

创

資治通鑑



芬

樓

本

3

人民日報出版社

目 录

3

卷第八十 晋 纪 二

世祖武皇帝上之下 (1517)

卷第八十一 晋 纪 三

世祖武皇帝中 (1535)

卷第八十二 晋 纪 四

世祖武皇帝下 (1553)

孝惠皇帝上之上 (1555)

卷第八十三 晋 纪 五

孝惠皇帝上之下 (1570)

卷第八十四 晋 纪 六

孝惠皇帝中之上 ····· (1585)

卷第八十五 晋 纪 七

孝惠皇帝中之下 ····· (1600)

卷第八十六 晋 纪 八

孝惠皇帝下 ····· (1617)

孝怀皇帝上 ····· (1626)

卷第八十七 晋 纪 九

孝怀皇帝中 ····· (1635)

卷第八十八 晋 纪 十

孝怀皇帝下 ····· (1655)

孝愍皇帝上 ····· (1664)

卷第八十九 晋 纪 十一

孝愍皇帝下 ····· (1674)

卷第九十 晋 纪 十二

中宗元皇帝上 ····· (1694)

卷第九十一 晋纪十三

中宗元皇帝中····· (1710)

卷第九十二 晋纪十四

中宗元皇帝下····· (1728)

肃宗明皇帝上····· (1739)

卷第九十三 晋纪十五

肃宗明皇帝下····· (1746)

显宗成皇帝上之上····· (1759)

卷第九十四 晋纪十六

显宗成皇帝上之下····· (1766)

卷第九十五 晋纪十七

显宗成皇帝中之上····· (1788)

卷第九十六 晋纪十八

显宗成皇帝中之下····· (1809)

卷第九十七 晋纪十九

显宗成皇帝下····· (1830)

康皇帝····· (1834)

孝宗穆皇帝上之上····· (1840)

卷第九十八 晋纪二十

孝宗穆皇帝上之下····· (1853)

卷第九十九 晋纪二十一

孝宗穆皇帝中之上····· (1872)

卷第一百 晋纪二十二

孝宗穆皇帝中之下····· (1894)

卷第一百一 晋纪二十三

孝宗穆皇帝下····· (1916)

哀皇帝····· (1922)

海西公上····· (1931)

卷第一百二 晋纪二十四

海西公下····· (1939)

卷第一百三 晋纪二十五

太宗简文皇帝····· (1959)

烈宗孝武皇帝上之上····· (1972)

卷第一百四 晋纪二十六

烈宗孝武皇帝上之中····· (1980)

卷第一百五 晋纪二十七

烈宗孝武皇帝上之下····· (2004)

卷第一百六 晋纪二十八

烈宗孝武皇帝中之上····· (2027)

卷第一百七 晋纪二十九

烈宗孝武皇帝中之下····· (2050)

卷第一百八 晋纪三十

烈宗孝武皇帝下····· (2072)

卷第一百九 晋纪三十一

安皇帝甲····· (2095)

卷第一百一十 晋纪三十二

安皇帝乙····· (2111)

卷第一百一十一 晋纪三十三

安皇帝丙····· (2128)

卷第一百一十二 晋纪三十四

安皇帝丁····· (2151)

卷第一百一十三 晋纪三十五

安皇帝戊····· (2173)

卷第一百一十四 晋纪三十六

安皇帝己 (2195)

卷第一百一十五 晋纪三十七

安皇帝庚 (2219)

卷第一百一十六 晋纪三十八

安皇帝辛 (2242)

资治通鉴卷第八十

晋纪二

起昭阳大荒落，尽屠维大渊献，凡七年。〔起癸巳（公元273年），止己亥（公元279年），共七年。〕

世祖武皇帝上之下

泰始九年（癸巳，公元273年）春，正月，辛酉，密陵元侯郑袤卒。

二月，癸巳，乐陵武公石苞卒。

三月，立皇子祗为东海王。

吴以陆抗为大司马、荊州牧。

夏，四月，戊辰朔，日有食之。

初，邓艾之死，人皆冤之，而朝廷无为之辨者。及帝即位，议郎敦煌段灼上疏曰〔1〕：“邓艾心怀至忠而荷叛逆之名，平定巴、蜀而受三族之诛。艾性刚急，矜功伐善，不能协同朋类，故莫肯理之。臣窃以为艾本屯田掌犊人，宠位已极，功名已成，七十老公，复何所求！正以刘禅初降，远郡未附，矫令承制，权安社稷。钟会有悖逆之心，畏艾威名，因其疑似，构成其事。艾被诏书，即遣强兵，束身就缚，不敢顾望，诚自知奉见先帝，必无当死之理也。会受诛之后，艾官属将吏，愚戇相聚，自共追艾，破坏槛车，解其囚执。艾在困地，狼狽失据，未尝与腹心之人有平素之谋，独受腹背之诛，岂不哀

〔1〕议郎，郎官之一种，秦置。西汉后历代沿置。属光禄勋，与郎中同，其位高于侍郎、郎中。议郎之职，为顾问应对，东汉时一般郎官均受五官中郎将、左右中郎将管辖，议郎亦属例外，秩比六百石，并得参与朝政。

哉！陛下龙兴，阐弘大度，谓可听艾归葬旧墓，还其田宅，以平蜀之功继封其后，使艾阖棺定谥，死无所恨，则天下徇名之士〔1〕，思立功之臣，必投汤火，乐为陛下死矣！”帝善其言而未能从。会帝问给事中樊建以诸葛亮之治蜀〔2〕，曰：“吾独不得如亮者而臣之乎？”建稽首曰：“陛下知邓艾之冤而不能直，虽得亮，得无如冯唐之言乎〔3〕！”帝笑曰：“卿言起我意。”乃以艾孙朗为郎中。

吴人多言祥瑞者，吴主以问侍中韦昭，昭曰：“此家人筐篋中物耳！”昭领左国史〔4〕，吴主欲为其父作纪，昭曰：“文皇不登帝位〔5〕，当为传，不当为纪。”吴主不悦，渐见责怒。昭忧惧，自陈衰老，求去侍、史二官，不听。时有疾病，医药监护，持之益急。吴主饮群臣酒，不问能否，率以七升为限。至昭，独以茶代之，后更见逼强。又酒后常使侍臣嘲弄公卿，发摘私短，以为欢；时有愆失，辄见收缚，至于诛戮。昭以为外相毁伤，内长尤恨，使群臣不睦，不为佳事，故但难问经义而已。吴主以为不奉诏命，意不忠尽，积前后嫌忿，遂收昭付狱。昭因狱吏上辞，献所著书，冀以此求免。而吴主怪其书垢故〔6〕，更被诘责；遂诛昭，徙其家于零陵。

五月，以何曾领司徒。

六月，乙未，东海王祗卒。

秋，七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诏选公卿以下女备六宫，有蔽匿者以不敬论。采择未毕，权禁

〔1〕徇：追求。

〔2〕樊建：故蜀臣。故问其诸葛亮之治蜀。

〔3〕冯唐之言：冯唐，西汉内史，安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文帝时为郎中署长。因匈奴扰边，文帝慨叹：“吾独不得廉颇、李牧为将。”唐乃面折文帝执法过劾，赏罚失当，谓：“陛下虽得廉颇、李牧，而不能用也。”并为削爵罚作的原云中守魏尚辨冤，文帝纳其谏，复魏尚职，并任之为车骑都尉。

〔4〕左国史：三国吴置。为史官。同右国史同掌国史修撰。多以他官兼领。

〔5〕文皇：指孙皓之父孙和，孙皓谥其曰文皇帝。

〔6〕垢故：垢，尘土；故，陈旧。

天下嫁娶。帝使杨后择之，后惟取洁白长大而舍其美者。帝爱卞氏女，欲留之。后曰：“卞氏三世后族〔1〕，不可屈以卑位。”帝怒，乃自择之，中选者以绛纱系臂，公卿之女为三夫人、九嫔，二千石、将、校女补良人以下〔2〕。

九月，吴主悉封其子弟为十一王，王给三千兵。大赦。

是岁，郑冲以寿光公罢。

吴主爱姬遣人至市夺民物，司市中郎将陈声素有宠于吴主〔3〕，绳之以法。姬诉于吴主，吴主怒，假他事烧锯断声头，投其身于四望之下〔4〕。

十年（甲午，公元274年）春，正月，乙未，日有食之。

闰月，癸酉，寿光成公郑冲卒。

丁亥，诏曰：“近世以来，多由内宠以登后妃，乱尊卑之序；自今不得以妾媵为正嫡。”

分幽州置平州。

三月，癸亥，日有食之。

诏又取良家及小将吏女五千余人入宫选之〔5〕，母子号哭于宫中，声闻于外。

夏，四月，己未，临淮康公荀顗卒。

吴左夫人王氏卒。吴主哀念，数月不出，葬送甚盛。时何氏以太后故，宗族骄横。吴主舅子何都貌类吴主，民间讹言：“吴主已死，立者何都也。”会稽又讹言：“章安侯奋当为天子。”奋母仲姬墓在豫章〔6〕，豫章太守张俊为之扫除。临海太守奚熙与会稽太守郭

〔1〕三世后族：魏武帝曹操下后谥曰宣后，卞后之弟卞秉生兰、琳。兰孙女为高贵乡公曹髦之后，琳女为陈留王曹奂后，共三世。

〔2〕良人：皇帝妃嫔称号。汉承秦置。《汉书·外戚传》：“良人视八百石，比左庶长。”东汉废。三国魏置，视千石。

〔3〕司市中郎将：官名。西魏、北周置。地官府所属有司市下大夫，正司命，掌市内秩序，兼理市门税征收等。司市中郎将为司市下大夫之属官。

〔4〕四望：山名，在今江苏江宁西北。

〔5〕良家：古代以所谓身家清白与否，从法律上将各种人的身份划分为良、贱两种，以士、农、工、商为良，以倡优、奴婢、乞丐等为贱。良家指家世清白的平民。

〔6〕豫章：郡名，治今江西南昌。

诞书，非议国政；诞但白熙书，不白妖言。吴主怒，收诞系狱，诞惧，功曹邵畴曰：“畴在，明府何忧〔1〕！”遂诣吏自列曰：“畴厕身本郡，位极朝右，以噂噍之语，本非事实，疾其丑声，不忍闻见，欲含垢藏疾，不彰之翰墨，镇躁归静，使之自息。故诞屈其所是，默以见从。此之为愆，实由于畴。不敢逃死，归罪有司。”因自杀。吴主乃免诞死，送付建安作船。遣其舅三郡督何植收奚熙。熙发兵自守，其部曲杀熙，送首建业。又车裂张俊，皆夷三族。并诛章安侯奋及其五子。

秋，七月，丙寅，皇后杨氏殂。初，帝以太子不慧，恐不堪为嗣，常密以访后。后曰：“立子以长不以贤，岂可动也！”镇军大将军胡奋女为贵嫔〔2〕，有宠于帝，后疾笃，恐帝立贵嫔为后，致太子不安，枕帝膝泣曰：“叔父骏女芷有德色，愿陛下以备六宫。”帝流涕许之。

以前太常山涛为吏部尚书。涛典选十馀年，每一官缺，辄择才资可为者启拟数人，得诏旨有所向，然后显奏之。帝之所用，或非举首，众情不察，以涛轻重任意，言之于帝，帝益亲爱之。涛甄拔人物，各为题目而奏之，时称“山公启事”。

涛荐嵇绍于帝，请以为秘书郎，帝发诏徵之。绍以父康得罪，屏居私门，欲辞不就。涛谓之曰：“为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时，犹有消息，况于人乎！”绍乃应命，帝以为秘书丞。

初，东关之败，文帝问僚属曰：“近日之事，谁任其咎？”安东司马王仪，修之子也，对曰：“责在元帅。”文帝怒曰：“司马欲委罪孤邪！”引出斩之。仪子哀痛父非命，隐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未尝西向而坐〔3〕，庐于墓侧，旦夕攀柏悲号，涕泪著树，树为之枯。读《诗》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劳”，未尝不三复流涕，门人

〔1〕明府：“明府君”之略称。郡守所居曰府，故汉代用为对太守之尊称。唐以后则多用以称县令。

〔2〕镇军大将军：官名。三国魏文帝以陈群为镇军大将军，二品，镇军之号本此。魏、晋、南北朝中军、镇军抚军三将军，地位仅次于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唐为武散官名。

〔3〕未尝西向而坐：王袁家住城阳营陵（今山东昌乐南），晋都洛阳在其西，故不西向而坐，以表誓不仕晋之志。

为之废《蓼莪》^{〔1〕}。家贫，计口而田，度身而蚕；人或馈之，不受；助之，不听。诸生密为刈麦，袁辄弃之。遂不仕而终。

臣光曰：昔舜诛鲧而禹事舜，不敢废至公也。嵇康、王仪，死皆不以其罪，二子不仕晋室可也。嵇绍苟无荡阴之忠，殆不免于君子之讥乎！

吴大司马陆抗疾病，上疏曰：“西陵、建平，国之蕃表，既处上流，受敌二境^{〔2〕}。若敌泛舟顺流，星奔电迈，非可恃援他部以救倒县也。此乃社稷安危之机，非徒封疆侵陵小害也。臣父逊，昔在西垂上言：‘西陵国之西门，虽云易守，亦复易失。若有不守，非但失一郡，荆州非吴有也。如其有虞，当倾国争之。’臣前乞屯精兵三万，而主者循常，未肯差赴。自步阐以后，益更损耗。今臣所统千里，外御强对，内怀百蛮，而上下见兵，财有数万，羸敝日久，难以待变。臣愚，以为诸王幼冲，无用兵马以妨要务；又，黄门宦官开立占募，兵民避役，逋逃入占。乞特诏简阅，一切料出，以补疆场受敌常处，使臣所部足满八万，省息众务，并力备御，庶几无虞。若其不然，深可忧也！臣死之后，乞以西方为属。”及卒，吴主使其子晏、景、玄、机、云分将其兵。机、云皆善属文，名重于世。

初，周鲂之子处，膂力绝人，不修细行，乡里患之。处尝问父老曰：“今时和岁丰，而人不乐，何邪？”父老叹曰：“三害不除，何乐之有！”处曰：“何谓也？”父老曰：“南山白额虎，长桥蛟，并子为三矣。”处曰：“若所患止此，吾能除之。”乃入山求虎，射杀之，因投水，捕杀

〔1〕《蓼莪》：《诗·小雅·谷风之什》中篇名。这是一首歌颂父母养育之恩的诗篇。蓼(lù 录)，植物高大貌。莪(è 额)，多年生草本植物，叶如针，花黄绿色，生于水边，俗称抱娘蒿。上句“哀哀父母，生我劬劳”是《蓼莪》中的诗句，意为：可怜我的父母，生我养我多么辛劳。

〔2〕受敌二境：意即受敌二郡之境。其西为巴、夔，北接魏兴、上庸，两面受敌。

蛟。遂从机、云受学，笃志读书，砥节砺行，比及期年〔1〕，州府交辟〔2〕。

八月，戊申，葬元皇后于峻阳陵。帝及群臣除丧即吉，博士陈逵议，以为：“今时所行，汉帝权制；太子无有国事，自宜终服。”尚书杜预以为：“古者天子、诸侯三年之丧，始同齐、斩，既葬除服，谅闇以居〔3〕，心丧终制〔4〕。故周公不言高宗服丧三年而云谅闇，此服心丧之文也；叔向不讥景王除丧而讥其宴乐已早，明既葬应除，而违谅闇之节也。君子之于礼，存诸内而已。礼非玉帛之谓，丧岂衰麻之谓乎！太子出则抚军，守则监国，不为无事，宜卒哭除衰麻，而以谅闇终三年。”帝从之。

臣光曰：规矩主于方圆，然庸工无规矩则方圆不可得而制也；衰麻主于哀戚，然庸人无衰麻则哀戚不可得而勉也。《素冠》之诗〔5〕，正为是矣。杜预巧饰《经》、《传》以附人情，辩则辩矣，臣谓不若陈逵之言质略而敦实也。

九月，癸亥，以大将军陈骞为太尉。

杜预以孟津渡险，请建河桥于富平津。议者以为：“殷、周所都，历圣贤而不作者，必不可立故也。”预固请为之。及桥成，帝从百寮临会，举觞属预曰：“非君，此桥不立。”对曰：“非陛下之明，臣

〔1〕期年：亦作“暮年”，一年。

〔2〕州府交辟：州府交相征辟。辟，在先秦文献中作官吏任职解。汉代后作为一种选官制度，称辟召、征辟。皇帝以敕令形式选用官吏。

〔3〕谅闇：或作“谅阴”，居丧时所住的房屋。《礼记·丧服四制》：“《书》：‘高宗谅闇，三年不言’。善之也。”郑玄注：“闇，谓庐也。”凶庐寒凉幽闇之所，谓谅闇。借指居丧，多用于皇帝。

〔4〕心丧：旧时本指老师去世，弟子守丧，身无丧服而心存哀悼。《礼记·檀弓上》有“心丧三年”语，郑玄注：“心丧，戚容如父而无服也。”亦泛指无齐衰之哀或释服后的深切悼念。

〔5〕《素冠》：《诗·国风·桧风》有《素冠》篇，这是一首悼亡诗。素冠，毛《传》：“素冠，练冠也。”素，白色。古礼居丧者以白色示哀。毛《序》认为这首诗是讽刺世人不能守丧三年之意，郑《笺》：“《丧礼》，子为父，父卒为母，皆三年。时人恩薄礼废，不能行也。”司马光之论，亦合此意。

亦无所施其巧。”

是岁，邵陵厉公曹芳卒。初，芳之废迁金墉也，太宰中郎陈留范粲素服拜送〔1〕，哀动左右。遂称疾不出，阳狂不言，寝所乘车，足不履地。子孙有婚宦大事，辄密谘焉，合者则色无变，不合则眠寝不安，妻子以此知其旨。子乔等三人，并弃学业，绝人事，侍疾家庭，足不出邑里。及帝即位，诏以二千石禄养病，加赐帛百匹，乔以父疾笃，辞不敢受。粲不言凡三十六年，年八十四，终于所寝之车。

吴比三年大疫〔2〕。

咸宁元年（乙未，公元275年）春，正月，戊午朔，大赦，改元。

吴掘地得银尺，上有刻文。吴主大赦，改元天册。

吴中书令贺邵，中风不能言，去职数月，吴主疑其诈，收付酒藏〔3〕，掠考千数，卒无一言，乃烧锯断其头，徙其家属于临海。又诛楼玄子孙。

夏，六月，鲜卑拓跋力微复遣其子沙漠汗入贡，将还，幽州刺史卫瓘表请留之，又密以金赂其诸部大人离间之。

秋，七月，甲申晦，日有食之。

冬，十二月，丁亥，追尊宣帝庙曰高祖，景帝曰世宗，文帝曰太祖。

大疫，洛阳死者以万数。

二年（丙申，公元276年）春，令狐丰卒，弟宏继立，杨欣讨斩之。

帝得疾，甚剧，及愈，群臣上寿。诏曰：“每念疫气死亡者，为之怆然。岂以一身之休息，忘百姓之艰难邪！”诸上礼者，皆绝之。

初，齐王攸有宠于文帝，每见攸，辄抚床呼其小字曰：“此桃符

〔1〕太宰中郎：官名。太宰相传置于殷朝，为百官之首。西周、春秋、战国时期，王室及诸侯皆置，为执掌国政之重臣。西晋时避晋景帝司马师讳，改太师为太宰，与太傅、太保为上公，位在三公以上，秩一品。东晋南朝沿置，多以安置元老旧勋，位尊而无执掌。太宰中郎为太宰之属官。

〔2〕比：连续。

〔3〕酒藏：官署名，职掌待考，原当为宫中藏酒之所，后被用作拷掠犯人之处。

座也！”几为太子者数矣。临终，为帝叙汉淮南王、魏陈思王事而泣，执攸手以授帝。太后临终，亦流涕谓帝曰：“桃符性急，而汝为兄不慈，我若不起，必恐汝不能相容，以是属汝，勿忘我言！”及帝疾甚，朝野皆属意于攸。攸妃，贾充之长女也，河南尹夏侯和谓充曰：“卿二婿^{〔1〕}，亲疏等耳。立人当立德。”充不答。攸素恶荀勖及左卫将军冯统倾谄，勖乃使统说帝曰：“陛下前日疾若不愈，齐王为公卿百姓所归，太子虽欲高让，其得免乎！宜遣还藩，以安社稷。”帝阴纳之，乃徙和为光禄勋，夺充兵权，而位遇无替。

吴施但之乱，或谮京下督孙楷于吴主曰：“楷不时赴讨，怀两端。”吴主数诘让之，徵为宫下镇、骠骑将军。楷自疑惧，夏，六月，将妻子来奔；拜车骑将军，封丹阳侯。

秋，七月，吴人或言于吴主曰：“临平湖自汉末茷塞^{〔2〕}，长老言：‘此湖塞，天下乱；此湖开，天下平。’近无故忽更开通，此天下当太平，青盖入洛之祥也。”吴主以问奉禁都尉历阳陈训，对曰：“臣止能望气，不能达湖之开塞。”退而告其友曰：“青盖入洛者，将有衔璧之事，非吉祥也^{〔3〕}。”

或献小石刻“皇帝”字，云得于湖边。吴主大赦，改元天玺。

湘东太守张咏不出算缗^{〔4〕}，吴主就在所斩之，徇首诸郡。会稽太守车浚公清有政绩，值郡旱饥，表求振贷。吴主以为收私恩，遣使梟首。尚书熊睦微有所谏，吴主以刀钁撞杀之，身无完肌。

八月，己亥，以何曾为太傅，陈騫为大司马，贾充为太尉，齐王攸为司空。

吴历阳山有七穿骈罗^{〔5〕}，穿中黄赤，俗谓之石印，云：“石印发，天下当太平。”历阳长上言石印发，吴主遣使者以太牢祠之。使

〔1〕二婿：指司马攸及武帝太子司马衷。

〔2〕临平湖：湖名，在今浙江余杭南。茷，土地荒芜，杂草遍地。

〔3〕衔璧：口含玉石，喻战败投降。古代国君死后，装殓时口中含玉，故战败出降者含玉以表国王当死。

〔4〕算缗：人头税。

〔5〕骈罗：骈比，罗列。

者作高梯登其上，以朱书石曰：“楚九州渚，吴九州都。扬州士，作天子，四世治，太平始。”还以闻。吴主大喜，封其山神为王，大赦，改明年元曰天纪。

冬，十月，以汝阴王骏为征西大将军，羊祜为征南大将军，皆开府辟召，仪同三司。

祜上疏请伐吴，曰：“先帝西平巴、蜀，南和吴、会，庶几海内得以休息。而吴复背信，使边事更兴。夫期运虽天所授，而功业必因人而成，不一大举扫灭，则兵役无时得息也。蜀平之时，天下皆谓吴当并亡，自是以来，十有三年矣。夫谋之虽多，决之欲独。凡以险阻得全者，谓其势均力敌耳。若轻重不齐，强弱异势，虽有险阻，不可保也。蜀之为国，非不险也，皆云一夫荷载，千人莫当。及进兵之日，曾无藩篱之限，乘胜席卷，径至成都，汉中诸城，皆鸟栖而不敢出，非无战心，诚力不足以相抗也。及刘禅请降，诸营堡索然俱散。今江、淮之险不如剑阁，孙皓之暴过于刘禅，吴人之困甚于巴、蜀，而大晋兵力盛于往时。不于此际平壹四海，而更阻兵相守，使天下困于征戍，经历盛衰，不可长久也。今若引梁、益之兵水陆俱下，荆、楚之众进临江陵，平南、豫州直指夏口〔1〕，徐、扬、青、兖并会秣陵；以一隅之吴当天下之众，势分形散，所备皆急。巴、汉奇兵出其空虚，一处倾坏，则上下震荡，虽有智者不能为吴谋矣。吴缘江为国，东西数千里，所敌者大，无有宁息。孙皓恣情任意，与下多忌，将疑于朝，士困于野，无有保世之计，一定之心；平常之日，犹怀去就，兵临之际，必有应者，终不能齐力致死已可知也。其俗急速不能持久，弓弩戟楯不如中国，唯有水战是其所便，一入其境，则长江非复所保，还趣城池，去长入短，非吾敌也。官军县进，人有致死之志，吴人内顾，各有离散之心，如此，军不逾时，克可必矣。”帝深纳之。而朝议方以秦、凉为忧，祜复表曰：“吴平则胡自定，但当速济大功耳。”议者多有不同，贾充、荀勖、冯统尤以伐吴为不可。

〔1〕平南：谓平南将军胡奋。